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le7ln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相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任丹丹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LCL67



名称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丹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土壤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以东、繁荣路以北、枫桦美地小区4幢4单元408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  
File No.:

姓名: 任丹丹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省职考办  
刘冬燕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晟达电缆建设项目



打印编号: 8af7ac9720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任丹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9-09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工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7-09	2025-06	21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2007-09	2007-09-03	2025-06	18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j.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6-20

打印时间

2025-06-20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结合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该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35 已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P2-P3 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37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各类产品产能，细化拉丝油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如挥发性）；细化高压检验工艺过程，分析该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核实项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P23 已复核项目各类产品产能； P26 已细化拉丝油等原料理化性质； P31 已细化高压检验工艺过程； P28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补充拉丝油使用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简要补充恶挤出过程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42-P43 已补充拉丝油使用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已补充恶挤出过程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源强。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8-P52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特别是废活性炭产生量；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	P54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固体废物代码；已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59-P62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66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23 分 4.843 秒, 北纬 43 度 46 分 28.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第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584.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产业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批复文号: 长净管办〔2018〕30 号</p> <p>2. 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批复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价情况</p>	<p>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13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u>1. 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u></p> <p><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5年8月，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年3月6日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2011年初，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型更名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范围主要为净月高新区的核心区和西部开发区，总面积为76.26km<sup>2</sup>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区域。《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由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负责编写，并于2015年5月编制完成。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13号）其中重点发展区域面积包括：总面积76.26km<sup>2</sup>由西部新兴产业带53.8km<sup>2</sup>和核心区22.46km<sup>2</sup>组成。</u></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青路666号，不占用生态</p>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项目租用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产业聚集发展，统筹布局的原则，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2. 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按照特色集聚，统筹布局的原则，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两轴一带十三区”的空间布局，形成双轴引领，一带联动，十三区协同的态势，“两轴”即生态大街文化创意发展轴、聚业大街科技创新发展轴，“一带”即山水林文化旅游产业带，“十三区”即科创谷、新湖高科技产业区、商务服务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影视文创产业集聚区、小合台高科技产业园区、科教文化区、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文旅体验功能区、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田园文创功能区。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青路666号，位于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北至福祉大路与新城大街，南至甲一路，东至樱花东街，西至临河街，总面积约 13.2 平方公里。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积极对接中国移动、智能汽车制造头部企业、中关村、腾讯、百度等企业，重点打造互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园、中国移动研究院、智慧城市中心等重大项目。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人工智能配套企业，与产业园的产业规划不相违背，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房，选址合理，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区域规划的产业布局产生影响。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与开发区位置关系及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限制类（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或淘汰类（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为允许类项目。</p> <p><b>1.2 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b></p> <p>①环境管控单元</p> <p>2024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该文件中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p> <p>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p>
---------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10220002），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022000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新能源材料、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4.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

				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点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类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4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不涉及

				<p>行)》要求, 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 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可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 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 应采用电加热</p>	<p>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p>

				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管控单元要求。</p> <p>②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研究成果相符性。</p> <p>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④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b>表 1-2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挤出、拉丝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p>	<p>不涉及</p>

		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	不涉及

		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p> <p><b>表 1-3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b></p>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市总体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p>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

			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	不涉及

		<p>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b>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115 1024 1189">方案</th> <th data-bbox="1024 1115 1238 118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38 1115 1359 1189">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189 1024 1659">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td> <td data-bbox="1024 1189 1238 1659">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加热挤出、拉丝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p> </td> <td data-bbox="1238 1189 1359 1659">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59 1024 198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p> </td> <td data-bbox="1024 1659 1238 1982">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p> </td> <td data-bbox="1238 1659 1359 198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加热挤出、拉丝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p>	<p>符合</p>		
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加热挤出、拉丝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p>	<p>符合</p>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中 VOCs 浓度较低，根据废气低浓度、大风量的特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b>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b>			
<b>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符合性</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	

	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排放。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拉丝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b>1.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6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td> <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 </tr>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td> <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 </tr> </tbody> </table>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	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							
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p>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p>	
	<p>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符合，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1.7 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 10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7 吉政办发[2021] 10 号文符合性分析</b></p>		
<p>序号</p>	<p>实施方案</p>	<p>本项目符合性</p>
<p>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p>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号）要求。</p>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p>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p>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		

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 14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长府办发[2021] 14 号文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b>1.8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9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禁止及违反园区发展方向的行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禁止及违反园区发展方向的行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禁止及违反园区发展方向的行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					

	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围企业且符合净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表1-10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10220002）。</p>

	<p>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市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青路 66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23' 4.843"，北纬 43° 46' 28.370"。

生产规模：年生产电缆 20000 千米。

项目周边概况：本企业租用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 5# 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584.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584.58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土地证明和土地租赁协议），厂区西侧隔道路 70 米为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厂区北侧隔天青路为长春英纳法富晟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吉林省华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产业园，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三废”处理及处置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挤塑区	占地面积约 1200m <sup>2</sup> ，配置有 6 台挤出机，用于塑料挤出，具有年产电缆 20000 千米的生产能力（均为塑料电缆）	依托现有厂房
		成缆、编织区	占地面积约 600m <sup>2</sup> ，用于电缆成缆、编织	依托现有厂房
		高压试验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产品高压试验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厂内运输以行车、叉车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来自城市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配比水全部消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经市政管网排入		依托现有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区塑料挤出废气和拉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喷码废气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配比水全部消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合格产品、废金属材料、废成缆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拉丝液、废拉丝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 15m <sup>2</sup>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系数≤1.0×10 <sup>-10</sup> cm/s。一般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要求采用硬化防渗水泥地面防渗，防渗系数≤1.0×10 <sup>-7</sup> cm/s。	新建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生产电线电缆约 20000 千米，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备注
1		4 芯*3mm <sup>2</sup>	年生产电线电缆 20000 千米； 注：mm <sup>2</sup> 常用于表示导线的横截面积。 例：3 芯*300mm <sup>2</sup> +2 表示电缆的导体规格和结构。3 芯*300mm <sup>2</sup> 表示电缆有三根芯线，每根芯线的截面面积为 300 平方毫米；
2		5 芯*16mm <sup>2</sup>	
3		4 芯*25mm <sup>2</sup> +1	
4		4 芯*35mm <sup>2</sup> +1	
5		4 芯*50mm <sup>2</sup> +1	
6		4 芯*70mm <sup>2</sup> +1	
7		4 芯*95mm <sup>2</sup> +1	
8		4 芯*120mm <sup>2</sup> +1	
9		4 芯*150mm <sup>2</sup> +1	
10		4 芯*185mm <sup>2</sup> +1	

<u>11</u>	电线电缆 (ZR-YJV、WDZ-YJF、ZR-YJLV、ZR-YJV22、WDZ-YJFE22、ZR-YJLV22)	<u>4 芯*240mm<sup>2</sup>+1</u>	2 则表示电缆的另一部分结构,指地线或零线
<u>12</u>		<u>4 芯*300mm<sup>2</sup>+1</u>	
<u>13</u>		<u>4 芯*10mm<sup>2</sup></u>	
<u>14</u>		<u>4 芯*16mm<sup>2</sup></u>	
<u>15</u>		<u>4 芯*25mm<sup>2</sup></u>	
<u>16</u>		<u>4 芯*35mm<sup>2</sup></u>	
<u>17</u>		<u>4 芯*50mm<sup>2</sup></u>	
<u>18</u>		<u>4 芯*70mm<sup>2</sup></u>	
<u>19</u>		<u>4 芯*95mm<sup>2</sup></u>	
<u>20</u>		<u>4 芯*120mm<sup>2</sup></u>	
<u>21</u>		<u>4 芯*150mm<sup>2</sup></u>	
<u>22</u>		<u>4 芯*185mm<sup>2</sup></u>	
<u>23</u>		<u>4 芯*240mm<sup>2</sup></u>	
<u>24</u>		<u>4 芯*300mm<sup>2</sup></u>	
<u>25</u>		<u>3 芯*10mm<sup>2</sup>+2</u>	
<u>26</u>		<u>3 芯*16mm<sup>2</sup>+2</u>	
<u>27</u>		<u>3 芯*25mm<sup>2</sup>+2</u>	
<u>28</u>		<u>3 芯*35mm<sup>2</sup>+2</u>	
<u>29</u>		<u>3 芯*50mm<sup>2</sup>+2</u>	
<u>30</u>		<u>3 芯*70mm<sup>2</sup>+2</u>	
<u>31</u>		<u>3 芯*95mm<sup>2</sup>+2</u>	
<u>32</u>		<u>3 芯*120mm<sup>2</sup>+2</u>	
<u>33</u>		<u>3 芯*150mm<sup>2</sup>+2</u>	
<u>34</u>		<u>3 芯*185mm<sup>2</sup>+2</u>	
<u>35</u>		<u>3 芯*240mm<sup>2</sup>+2</u>	
<u>36</u>		<u>3 芯*300mm<sup>2</sup>+2</u>	

##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施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塑料电缆挤出	PVC 绝缘机 (挤出机)	SJ70	1 台	挤塑区
2		PVC 绝缘机 (挤出机)	SJ90	1 台	挤塑区
3		PVC 绝缘机 (挤出机)	SJ120	2 台	挤塑区
4		交联绝缘机 (挤出机)	SJ70	1 台	挤塑区

5		交联绝缘机（挤出机）	SJ90	1台	挤塑区
6	成缆	成缆机	1米25	2台	成缆、编织区
7		成缆机	500	1台	成缆、编织区
12	束线、绞线	单绞机	7芯	1台	成缆、编织区
13		单绞机	800	1台	成缆、编织区
14		小复绕	/	2台	成缆、编织区
15		单绞机	/	3台	成缆、编织区
16		盘框绞	54, 约42米	1台	成缆、编织区
17		管绞	/	1台	成缆、编织区
18		盘框绞	30, 约30米	1台	成缆、编织区
19		倒丝机	/	3台	成缆、编织区
20		拉丝	拉丝机	SL-390	2台
21	拉丝机		24D-III	1台	成缆、编织区
22	拉丝液循环池（拉丝液循环池液位保持1/2以下）		2*2*1m	3套	成缆、编织区
23	喷码	喷码机	/	3台	成缆、编织区
24	检验	电缆质检仪	/	10台	高压试验区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状态	单位	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铜丝	固态	t/a	360	袋装	30	
2	铝线	固态	t/a	120	直接堆放	3	
3	聚氯乙烯（含稳定剂）	固态	t/a	300	袋装	3	/
4	聚乙烯	固态颗粒状	t/a	30	袋装	5	/
5	交联聚乙烯	固态颗粒状	t/a	90	袋装	5	/
6	无纺布	固态	t/a	6	袋装	1	/
7	水性喷码油墨	液态	t/a	0.02	不在厂区内储存	/	定期由厂家补充
8	填充条	固态	t/a	8.5	袋装	1	/
9	拉丝油	桶装液态	t/a	2	桶装	2	/
10	PE带	固态	t/a	6	袋装	2	/
11	铜导体	固态	t/a	600	直接堆放	5	/

表2-5 本项目水性喷码油墨主要成分及含量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	------	----	----

水性油墨	水	50%—60%	水
	水性丙烯酸树脂	18%—25%	固份
	颜料黑 32	7%—12%	
	聚乙烯蜡	2%—3%	
	矿物油	2%—3%	
	1, 2-丙二醇	3%—4%	挥发份

注：水性油墨由厂家调配，本项目无水性油墨调配、储存工序。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	<p>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是有毒气体）使其变色，由白色→浅黄色→红色→褐色→黑色。阳光中的紫外线和氧会使聚氯乙烯发生光氧化分解，因而使聚氯乙烯的柔性下降，最后发脆。这就是一些 PVC 塑料时间久了就会变黄、变脆的原因。</p>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颗粒含有钙锌复合稳定剂，通常由主稳定剂和助稳定剂组成。其中，主稳定剂包括锌皂和钙皂，锌皂的主要作用是在 PVC 加工过程中能够有效地捕获并中和产生的 HCl，从而有助于稳定 PVC 制品的性能。</p> <p>钙皂的作用与锌皂的协同作用能显著提高初着色能力。其二，钙皂还能将形成的氯化锌还原为硬脂酸锌，并生成氯化钙。由于氯化钙活性较低，不会促进脱氯反应。可以在 300℃保持短时间的稳定性，聚氯乙烯的分解可得到有效抑制，基本不产生 HCl。</p>
2	聚乙烯	<p>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sup>3</sup>，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p>
3	交联聚乙烯	<p>以交联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缆的耐热性比聚氯乙烯高，它可以在 90℃下长期使用，短路时的耐热温度最高可以达到 250℃；绝缘电阻高，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基本上不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交联聚乙烯一旦发生电缆燃烧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而 PVC 电缆燃烧时产生的是氯化氢有害气体；此外，交联聚乙烯的密度比 PVC 小 40%左右，可以明显减轻架空线的质量。</p>
4	拉丝油	<p><i>拉丝油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拉</i></p>

丝油在使用时要先放入 1/2 的水于拉丝液循环池内，倒入所需的油量，循环搅拌均匀，再次加水到所需的用量及浓度，即可得优质的铜伸线液，线材退火后光泽优美，有助于漆包线等二次加工，能消除静电及抽线后铜粉的附着，保持铜线的清洁，拉丝油对水质要求不高，就是在沸腾的温度下，也不会破坏乳化安定性，所以伸线液不易老化，具有特殊的防锈剂，能使抽伸后的铜，维持长久光亮的表面，拉丝油的乳化剂由亲水基和亲油基两部分组成，保持乳化液的稳定性，乳化剂的作用至关重要。拉丝油还具备着防止铜线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能。

棕黄色透明液体；由基础油、表面活性剂、润滑剂、防锈油等多种组分组成；微脂肪味；溶于水，5%水溶液 PH：8.0~9.0；比重：0.95-1.05g/m<sup>3</sup>@60°F；沸点/沸点范围：100；闪火点：360，密度：0.9-1.1，呈稳定乳化状。

表 2-7 拉丝油成分表

成分类别	具体成分	作用
基础油 85%-90%	矿物油（如 60N 基础油）、 合成油（如某些专用合成基础油）	提供基本的润滑性能，减少金属丝与模具间摩擦，降低磨损
油性剂		增强基础油的油性提高润滑效果，使拉丝过程更加顺畅
润滑剂	太古油等	进一步改善润滑性能，在金属表面形成润滑膜，防止金属丝粘连模具
乳化剂	司盘 S80、石油磺酸钠 T702、OP-10、 十二烷基硫酸钠等	使基础油与水等不相溶的成分形成稳定乳液，确保拉丝液各成分均匀分散，发挥综合性能
清洗剂	特定表面活性剂、碱性物质 （如碳酸钠等）	去除金属丝表面的杂质、油污等，保证拉丝过程中金属丝表面清洁，同时有助于维持拉丝液自身清洁，延长使用寿命
消泡剂	二甲基硅酮油、乳化硅油、 T901 等	消除拉丝液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泡沫避免泡沫影响拉丝液的正常输送、润滑及冷却效果，防止泡沫溢出污染工作环境
抗磨剂	纳米氮化铝、三聚磷酸钠、 亚硒酸钠	在金属丝与模具接触表面形成抗磨保护膜，减少摩擦磨损，延长模具和金属丝使用寿命

注：拉丝油常温下密闭储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小。

## 2.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用水和拉丝油配比水。

项目不设置食堂。

###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则项目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年生活用水为 150m<sup>3</sup>/a。

### ②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时，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每台挤出机配备一台冷却水箱，容积均约为 5m<sup>3</sup>，实际生产期装水量为 4m<sup>3</sup>，本项目共有 6 台挤出机，所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4m<sup>3</sup>。

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补充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取 2%。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48t/d，144t/a。

### ③拉丝油配比水

拉丝油在使用时要先放入少量水于拉丝液循环池内，倒入所需的用量，循环搅拌均匀，再次加水到所需的用量及浓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油配比水和拉丝油比例约为 45: 1，即拉丝油配比水用量约为 90t/a，在使用过程中，拉丝油配比水均损耗。

## (2) 排水

本项目拉丝油配比水均损耗，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用于塑料挤出后直接对电缆冷却降温，此过程对水质无要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污水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配比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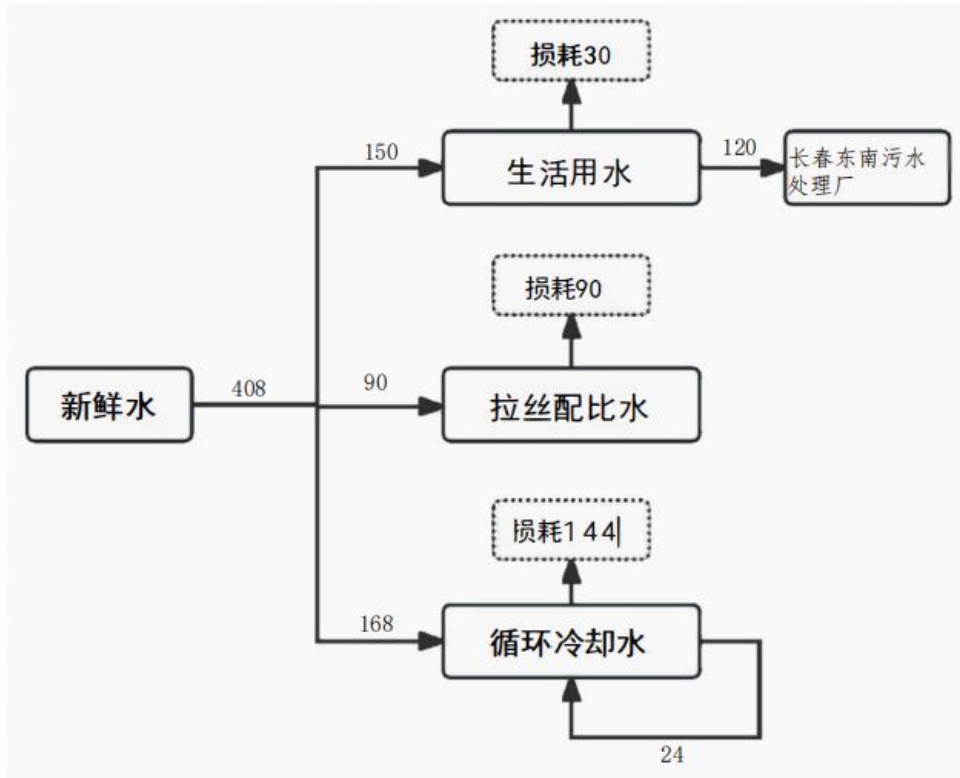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 用电

厂区用电接入市政供电线路，能满足本项目供电要求。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员工用餐为外购用餐解决，不设置食堂。

## 工艺流程和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施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

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为塑料电缆。产品铜线、铝线规格不同，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 拉丝

拉丝：将原料粗铜丝、粗铝丝通过拉丝机挤压为细铜丝、细铝丝。拉丝工艺即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粗铜丝、粗铝丝经过模具拉丝时，在外应力的作用下，将会产生大量的热，为了润滑导体和降低导体温度，需要将导体浸泡在拉丝液中进行拉丝。拉丝机配有封闭防渗型循环储液池，循环泵将拉丝液抽至拉制槽内冷却润滑铜丝、铝丝，槽内的拉丝液自流入储液池，完成拉丝液的循环使用。拉丝过程不加热，仅通过拉丝机的拉力改变铜丝、铝丝截面积。在高速拉丝加工过程中，材料在较短的时间内经历拉伸、冷却等变形过程，不易出现晶粒长大和变形硬化等现象。此外，起到润滑和冷却作用的拉丝液可以减缓材料的变形硬化和晶粒长大，从而使材料不需要进行退火处理。此过程产生拉丝废气、废拉丝液、废拉丝油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 ② 束线、绞线及紧压

使用束丝机、绞线机将多根铜（铝）单线以一定的节距进行绞合形成导体，绞线的节距应符合工艺规定，节距必须均匀一致，并经模具紧压成所需要生产的导体规格。

### ③ 挤制绝缘

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由料斗中送来的聚乙烯向前挤压，使聚乙烯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压成连续的各种形状的材料。

绝缘层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通过交联可将聚乙烯的线性分子结构转变为立体网状分子结构，从而大大提高了聚乙烯的耐热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绝缘层厚度约为0.7-2.6mm，挤出温度控制在140-210℃，聚氯乙烯不会发生明显分解，基本不产生HCl。在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物挥发和分解，产生G1塑料挤出废气、S4废塑料边角料及噪声。

#### ④成缆

根据产品需要，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或线组按照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为了使成缆后的缆芯不松散，不变形，还需要绕包包带层并加入填充条，加入填充条的作用是为了保证电缆的外形圆整。此工序产生S5废成缆材料。

#### ⑤金属屏蔽

使用编织机将铜丝并成的股线以一定的规律相互交织并覆盖在电线电缆产品上，成为一层紧密的保护层或屏蔽层。屏蔽层的作用是减少回路之间的相互干扰和外部干扰，使干扰电磁场减弱。此工序将产生S3废铜及噪声。

#### ⑥挤出护套

外护套包裹在绕包的电缆外，作用是保护电缆不受到周围媒质的有害作用。

聚氯乙烯塑料挤出：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袋装塑料颗粒由密闭负压管抽至料斗中，将由料斗中送来的聚氯乙烯塑料向前挤压，使聚氯乙烯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聚氯乙烯塑料挤压成连续的各种形状的材料。在护套挤制完毕后，对护套进行一次火检电压试验，以测试护套的完整性与封闭性。挤出护套工序需要对挤出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G1塑料挤出废气、S4废塑料边角料及噪声。

#### ⑦喷码印字

护套工序完成后进行印字工序，印字的内容包括生产厂家、电缆型号、规格、产品电压等级商标，且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和下一个完整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应不超过500mm。喷码机使用水性油墨定期由厂家补充，水性油墨不在厂区内储存，不产生废油墨盒。

#### ⑧检验、包装入库

电缆产品通过电缆质检仪进行检测，由电缆质检仪产生高压，检验电缆性

能，合格产品收线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作为资源外售；电缆高压实验的原理主要通过施加高于额定电压的测试电压，检测电缆绝缘性能及潜在缺陷，具体分为交流耐压和直流耐压两种方式。检验过程均为电阻、电压等性能检测，不产生废气、废水，此工序会产生S6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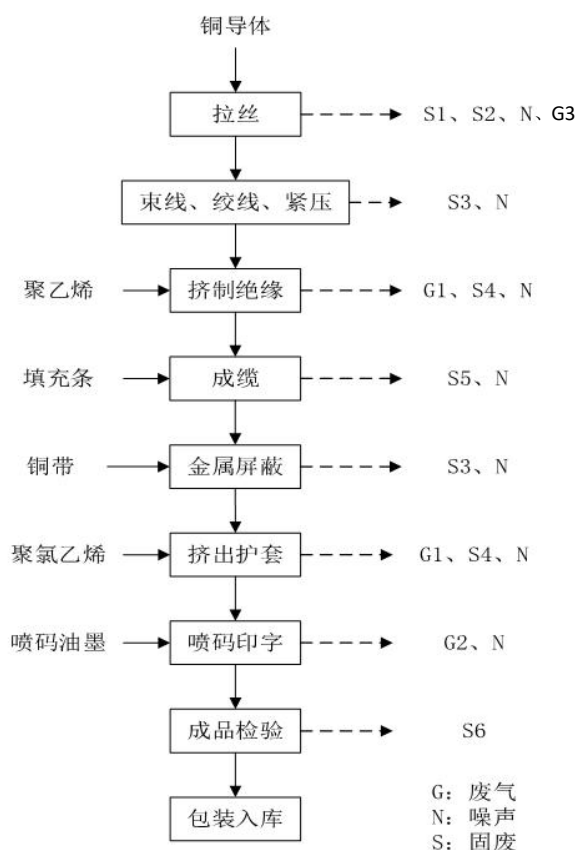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2-8。

表 2-8 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塑料挤出废气	塑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G2 喷码废气	喷码印字	
	G3 拉丝废气	拉丝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拉丝液、废拉丝油	拉丝	废拉丝液 (HW08)

	桶		
	S3 废金属材料	拉丝、绝缘、成缆	金属边角料
	S4 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	挤出	有机废气、塑料
	S5 废成缆材料	成缆	无纺布
	S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千米电缆建设项目租赁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生产项目）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合理，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未超标	84.4	达标

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33 $\mu\text{g}/\text{m}^3$ 、51 $\mu\text{g}/\text{m}^3$ 、8 $\mu\text{g}/\text{m}^3$ 和27 $\mu\text{g}/\text{m}^3$ ；CO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 $\text{mg}/\text{m}^3$ ；O<sub>3</sub>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5 $\mu\text{g}/\text{m}^3$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CO、O<sub>3</sub>年均值和相应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结论：2023 年，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全市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6.3%，达到省级考核目标，刘珍屯断面突破四类考核目标，水质均值持续稳定在三类，无劣五类水质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消劣成果巩固良好，无单月返劣情况出现，水质提级改善为四类。18 个省控断面均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评价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通河水环境质量达标。

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中最新一期 2024 年 8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国控断面后辛屯、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 8 月地表水监测结果均为 III 类，均满足水质目标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对于报告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建成后，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无直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青路 666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长春上学堂天普学校	学生	200	二类	南侧	360m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目标：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原材料都为袋装洁净颗粒，挤出机能源为电能，塑料挤出工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其成分复杂，且氯化氢气体产生量极小，故项目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制绝缘工艺原料为聚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护套工艺原料为聚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挤制绝缘工艺和挤出护套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喷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3-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3-4。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ext{kg}/\text{t}$ 产品)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2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	------	----	----	------------------------------------

## 2.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进行评价,详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4。项目运营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限值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废水中氨氮和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文件要求(氨氮执行 $\leq 1\text{mg/L}$ 、总磷执行 $\leq 0.4\text{mg/L}$ ),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NH <sub>3</sub> -N	/
5	SS	400

**表 3-8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30
3	BOD <sub>5</sub>	6
4	NH <sub>3</sub> -N	1.0
5	总磷	0.4
6	SS	1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总量控制指标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文件中: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可不予以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装修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如设备安装、运输工具等施工作业等，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的运行噪声达到厂界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在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及声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定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容易产生污染，滋生蚊蝇，污染周围环境。施工过程中，应将材料堆放场尽量设置在一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必须做到及时清理。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02t/d，施工时间按 30 天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32t/d（9.6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0288t、BOD<sub>5</sub>:0.00144t、SS：0.001728t、氨氮：0.000288t。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内，由环卫部门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室内装修过程中装修涂料、装修建材将产生挥发的有机气体，粉刷时将产生粉尘，产生的影响具有时间性，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便会消失。装修阶段产生的有机气体和粉刷产生的粉尘将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在装修时采用挥发性小的环保装修材料、在粉刷时关闭门窗，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且本项目装修时间短，装修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基础设施安装、建筑装修等阶段，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电动机、输送泵等），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项目建成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就此结束。本项目仅对房间内装修，在室内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严格管理：

-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
- ③在室内施工时，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会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 （4）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20 人、施工期按 30 天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3t，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建筑垃圾

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将产生建筑垃圾，本项目仅简单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可回收垃圾外卖，不可回收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挤出废气、拉丝工序有机废气和喷码废气。

#### (1) 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印字过程使用水性油墨，用量较小（0.02t/a），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加强厂房通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塑料挤出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原物理化特性，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塑料（聚氯乙烯、聚乙烯、交联聚乙烯）可以在300℃保持短时间的稳定性，一般在300℃以下无明显分解现象。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粒子中添加有热稳定剂，根据相关文献调查，添加热稳定剂后，聚氯乙烯的分解可得到有效抑制，基本不产生HCl。因此HCl产生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温度控制范围在140-210℃，整个生产过程基本不会发生明显分解，但会有残存在塑料内的未聚合的单体及其它杂质挥发，成分为烃类及酯类化合物等，总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共有用于塑料挤出的挤出机6台，生产使用聚氯乙烯300t/a、聚乙烯30t/a、交联聚乙烯90t/a。

项目塑料挤出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1.5kg/t-原料。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3t/a，产生速率为0.175kg/h。

为降低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的浓度，要求企业在6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1台集气罩收集废气，（各集气罩通过支管分别接入一根主管道，主管道末端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风机+15m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2000m<sup>3</sup>/h，

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集气罩总收集效率以 85%计，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安徽化工第 47 卷第 3 期），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94.26%，本评价保守考虑，以处理效率为 90%计算。

### (3)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铜丝、铝丝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液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拉丝液与线材、模具接触时，拉丝液中的轻质组分物质因机械冲击被打碎，会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另一部分线材与拉丝模具高速摩擦产生大量的热传入到拉丝液，使它的温度明显高于饱和温度，在固、液接触面上就发生沸腾并产生蒸汽。这些蒸汽随后以周围空气中的小液滴或其他粒子为核心凝结，形成油雾。雾状小液滴大部分撞击在拉丝机密闭盖板上，凝聚成大液滴滴落至拉丝机拉丝液槽内，少部分挥发，其主要成分为油品在高温状态下分解和碳化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源强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拉丝油年消耗量为 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切削液机械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计算得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13t/a。

表 4-1 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VOCs 产生原因	可行性分析
机械行业	切削液	矿物油、油性添加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等	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与高速旋转的工件激烈撞击和高温蒸发	切削液与拉丝油主要成分、有机废气产生原因均类似，故项目拉丝工序源强核算参考“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削液机械加工 VOCs 产污系数可行
本项目	拉丝油	矿物油、合成油、水性极压剂、乳化剂、防锈缓蚀剂、防氧防霉剂等	拉丝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受到高速摩擦导致温度升高而蒸发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拉丝机组整体封闭，仅设有可供铜线、铝线通过的小孔，评价要求在拉丝机一侧设置排气口，排气口上方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收集

废气（各集气罩通过支管分别接入一根主管道，主管道末端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风机+15m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000m<sup>3</sup>/h，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塑料挤出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集气罩总收集效率以 8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拉丝工序	挤出工序	无组织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113	0.5355	0.082
	产生速率 (kg/h)	0.003	0.15	0.023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75.94		/
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收集效率		85%		/
去除效率		9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2000		/
	排放量 (t/a)	0.0465		0.08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6		/
排放时间 (h/a)		3600		3600

经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6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2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要求（0.3kg/t 产品）。

#### （4）恶臭

本项目塑料挤出、喷码和拉丝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产生，本环评做定性分析，本项目塑料挤出和拉丝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因此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会随集气设施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臭气浓度厂界小于 2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4554-93) 中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I 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 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 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 造成污染, 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 距离比较小, 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 可基本覆盖, 抽气速率比较高, 开口角度为  $120^{\circ}$ , 开口角度适宜,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85%, 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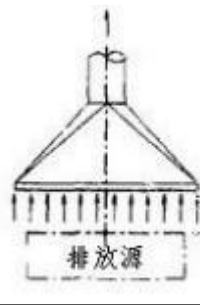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 II 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箱体安装布置在厂房外, 四周密闭, 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活性炭灰分低, 其主要元素是碳, 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 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 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 90%以上为微孔, 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 ( $700-1500\text{m}^2/\text{g}$ ), 单级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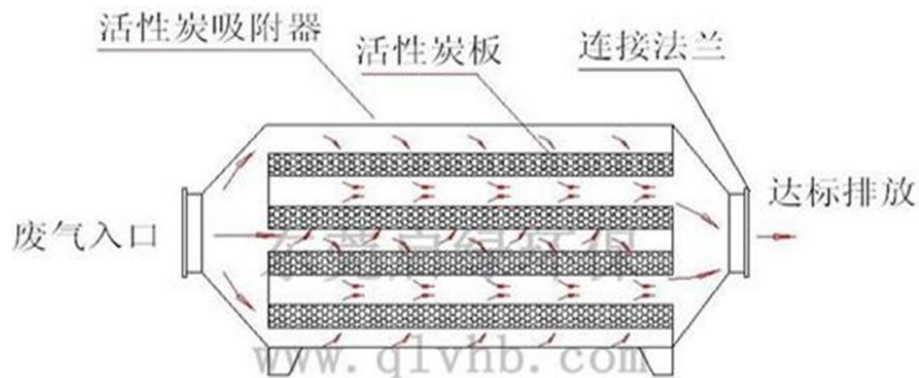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 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 90%以上。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9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优质不锈钢材为箱体，为抽屉式，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sup>3</sup> 时，采用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火星谭市，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6	净化效率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	活性炭碘值	吸附装置长度	吸附装置横截面积	废气通过速率	烟气温度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吸附效率	更换频次	活性炭用量
	t/a	mg/g	m	m <sup>2</sup>	m/s	℃	t/次	t/t	次/a	t/a
DA001	0.5003	≥800	2.5	1.5	<1.2	<35	0.15	0.3	2	0.3

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法属于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 (3)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厂房，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小，故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按年发生一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1h，则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75.94	0.15	0.1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出现事故立即检修

### (4) 监测计划

参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中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塑料挤出、拉丝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码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2 废水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配比水全部消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管网终端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g/L	t/a		mg/L	t/a
职工生活污水	0.4	120	COD	250	0.03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250	0.03
			BODs	150	0.018		150	0.018
			SS	200	0.024		200	0.024
			氨氮	25	0.003		25	0.00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管网终端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1)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主要负责长春净月开发区以及南部新城部分区域污水处理工作。东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2 年 6 月通水运行，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底曝氧化沟+混合絮凝、沉淀、过滤”工艺。东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7 月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总设计规模达到 15 万 m<sup>3</sup>/d。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完工，采用“改良 A/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日处理污水量 1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目前长春市管控标准，即：废水中 COD、BOD、SS 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氨氮执行≤1mg/L（根据长府办发〔2021〕14 号要求确定），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作为生态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南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 号），其中要求“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所以本项目不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论证。

(2) 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水质：生活污水：COD250mg/L，BOD150mg/L，

SS200mg/L，氨氮 2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 DB 11/307-2013）中 B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关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3 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 PVC 绝缘机、交联绝缘机、成缆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x=0.00，y=0.00，z=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PVC 绝缘机	4	85~90	厂房隔声和设 备减震安 装	20	20~100	3	25	68.1	昼间	20	54.2	1
2	交联绝缘机	2	85~90		35	30~60	3	45	59.2	昼间	20	49.5	1
3	成缆机	3	80~85		10~15	15~80	1.5	12	67.2	昼间	20	53.5	1
4	单绞机	5	75~80		20~40	20~150	2	10	60.2	昼间	20	50.4	1
5	小复绕	2	75~85		40~50	20~100	1	15	63.2	昼间	20	51.6	1
6	盘框绞	2	80~85		50~65	20~100	1	15	61.8	昼间	20	51.0	1

7	管绞	1	80~85	185~200	10~30	1	16	69.7	昼间	20	57.1	1
8	倒丝机	3	70~80	190~230	20~120	1	2	66.1	昼间	20	55.2	1
9	拉丝机	3	75~85	40~230	10~30	1	5	62.0	昼间	20	52.4	1
10	喷码机	3	85~90	450~460	40~80	1	30	61.8	昼间	20	52.3	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环保设备风机	20	-50	1	85~90	安装消声器、 设置隔声罩、设备减振、吸声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昼间

##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项目噪声源均来自生产厂房内，均为室内声源，评价中对室内声源以每一厂房为一单元来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距离，再将等效室外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处理。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α / (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这里假设房间内吸声系数均为0.4，声源均放置在房间中央地面，即指向性因素Q=2。用下式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

$$L_p = L_w - A_d + D_c$$

式中：D<sub>c</sub>——指向性指数，dB（A）；

A<sub>s</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3）声级的计算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sub>eq</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r$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4)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距东厂界 30m, 南厂界 10m, 西厂界 10m, 北厂界 20m, 厂界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厂界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8	60	达标
南厂界	52.6	60	达标
西厂界	50.9	60	达标
北厂界	50.1	60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东、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的要求, 项目应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2) 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4) 对风机等噪声级别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

(5)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4. 噪声监测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 限值

#### 4.2.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类别

##### (1) 废金属料

项目拉丝、绝缘、成缆工序产生废金属料，主要成分为铜丝、铜带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383-001-0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边角料

项目在塑料电缆挤制绝缘、挤制内外护套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塑料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塑料。项目生产过程废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1%，经计算其产生量约为 4.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383-001-06，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成缆材料

其主要成分为无纺布、填充条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383-001-01，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0.3%，经计算其产生量约为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383-001-9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废包装材料

项目电缆包装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383-001-0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废拉丝液

厂区建设3个拉丝液循环池，企业定期清理拉丝液中部分失效的废拉丝液，并补充拉丝液，通过这种维护保养方式，来确保拉丝液得以长久使用。拉丝液由拉丝油与水配置而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同类企业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循环池一年清理一次。废拉丝液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拉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7）废拉丝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拉丝油桶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8）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滴漏润滑油收集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本项目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为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9）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6 个月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10）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1）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润滑油会与空气中的灰尘、杂质等混合，导致润滑油变脏、变质，或因为受热、受压等因素而逐渐失去润滑性能，需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机油。按机油更换周期约一年一次，每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代码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金属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383-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0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4.2	383-001-06	外售综合利用	0
3	废成缆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383-001-01	外售综合利用	0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4.8	383-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383-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0
6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2	HW08(900-209-08)	收集后暂存于 厂区内危险废 物贮存点，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0
7	废拉丝油桶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0
8	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0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	HW49(900-039-49)		0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环卫部门集中 清运	0
<p>2.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p> <p>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p> <p>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3. 危险废物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拉丝液、废拉丝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15m<sup>2</sup>，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①总体要求</p> <p>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液态废物容器应具备耐腐蚀、密封性好、耐压和防漏的特性。常见的容器类型包括密封桶、塑料桶、不锈钢桶等。</p> <p>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液	HW08	900-209-08	2	拉丝	液体	有机物	矿物油	年	T、In	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I	
3	废拉丝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拉丝	固体	有机物	拉丝油	6个月	T、In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有机物	矿物油	1个月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有机物	矿物油	1年	T、I	
---	-----	------	------------	-----	------	----	-----	-----	----	-----	--

#### 4.2.5 地下水、土壤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体，如遇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防护，包气带防护条件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较好，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冷却水循环水池、拉丝液循环池、危废贮存点的渗漏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

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2.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3. 分区防渗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

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冷却水循环水池、拉丝液循环池、危废贮存点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危废贮存点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 4、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拉丝油、废拉丝液、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B中给出的临界量，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4-14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原辅料	泄漏、火灾	拉丝油	原料储存区	2	2500
废弃物	泄漏、火灾	废拉丝液	危废贮存点	2	2500
	泄漏、火灾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0.8	50
	泄漏、火灾	废拉丝油桶	危废贮存点	0.1	50
	泄漏、火灾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0.1	2500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 / Q_i = (2+2+0.1) / 2500 + (0.8+0.1) / 50 = 0.0196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对于正常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工程设计及本次环评中已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另外拉丝液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产物烟尘和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针对燃爆事故后或者泄漏后的大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使其对环境空气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 (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拉丝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产生泄漏，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拉丝液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及时更换新的油桶，用铁锹、吸油毡等把地面上能收集的油液收集，然后将地面清理擦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油料溢流。

#### (3) 泄漏事故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因此泄漏后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但可能会对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 (4) 火灾、爆炸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

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一旦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④本项目主要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2)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3)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5)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本环评要求项目加强防腐防渗工作,在严格执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 4-15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青路 6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23 分 4.843 秒, 北纬 43 度 46 分 28.37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拉丝油储存在原料仓库, 拉丝液最大储存量为 2t, 废拉丝液、废拉丝液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 油类等易燃易爆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 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 建设火灾报警系统, 加强生产管理

### 4.3 环境管理

#### 4.3.1 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 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

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1. 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 2.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 a. 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 b. 环境管理要求

(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2) 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

(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表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 c.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

计划。

### 4.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7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维护及保养	2
固体废物	废拉丝液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拉丝液桶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0.1
合计		----	1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塑料挤出废 气、拉丝工序 废气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15m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臭气浓度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消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废成缆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拉丝液、废拉丝液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 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 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冷却水循环水池、拉丝液循环池、危废贮存点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 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 防渗。对其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 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 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或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 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②一旦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 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 立即投入使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③本项目主要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			

	<p><u>且需要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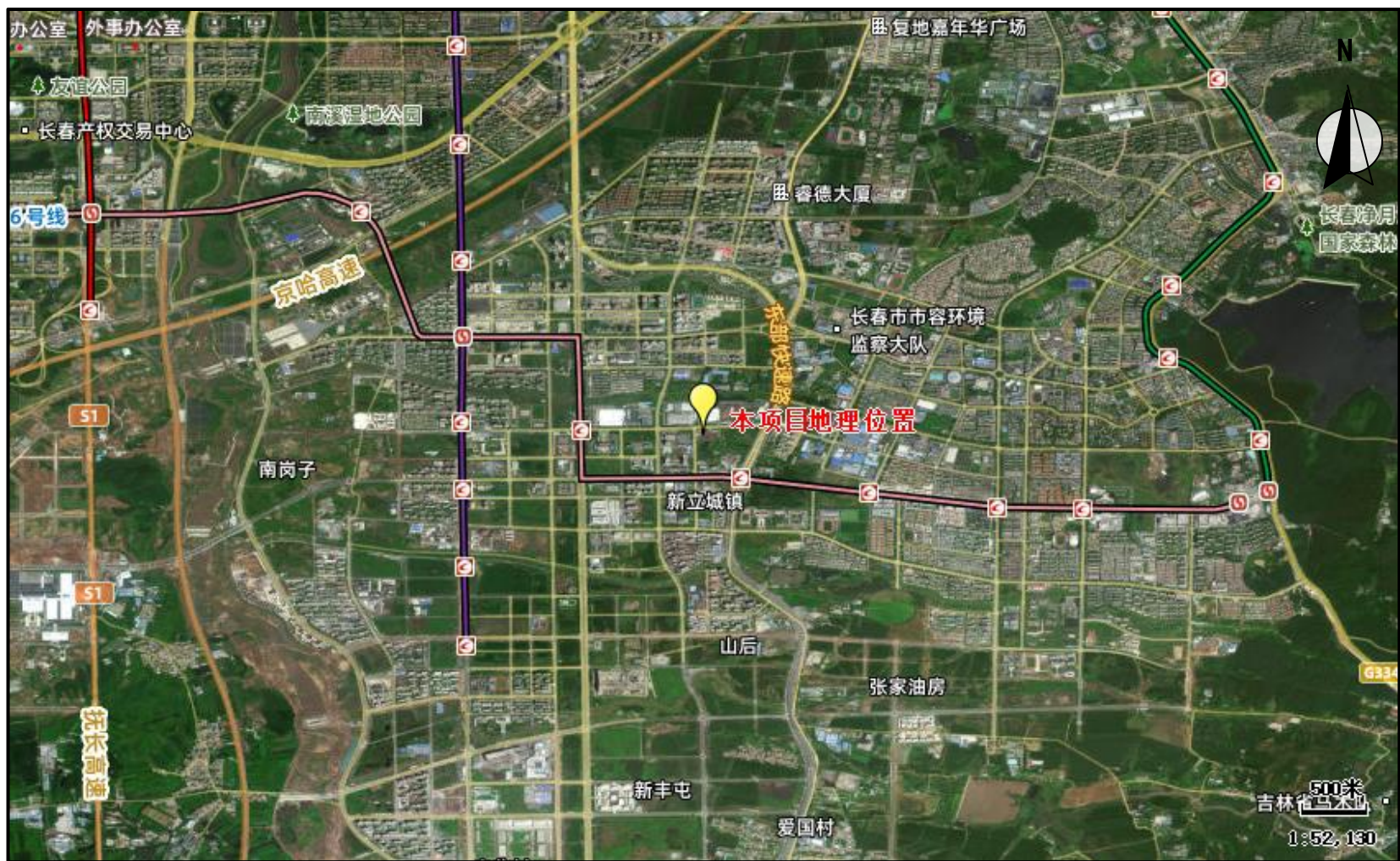
项目针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另外对原辅材料的储存措施、风险防控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企业的影响很小。综上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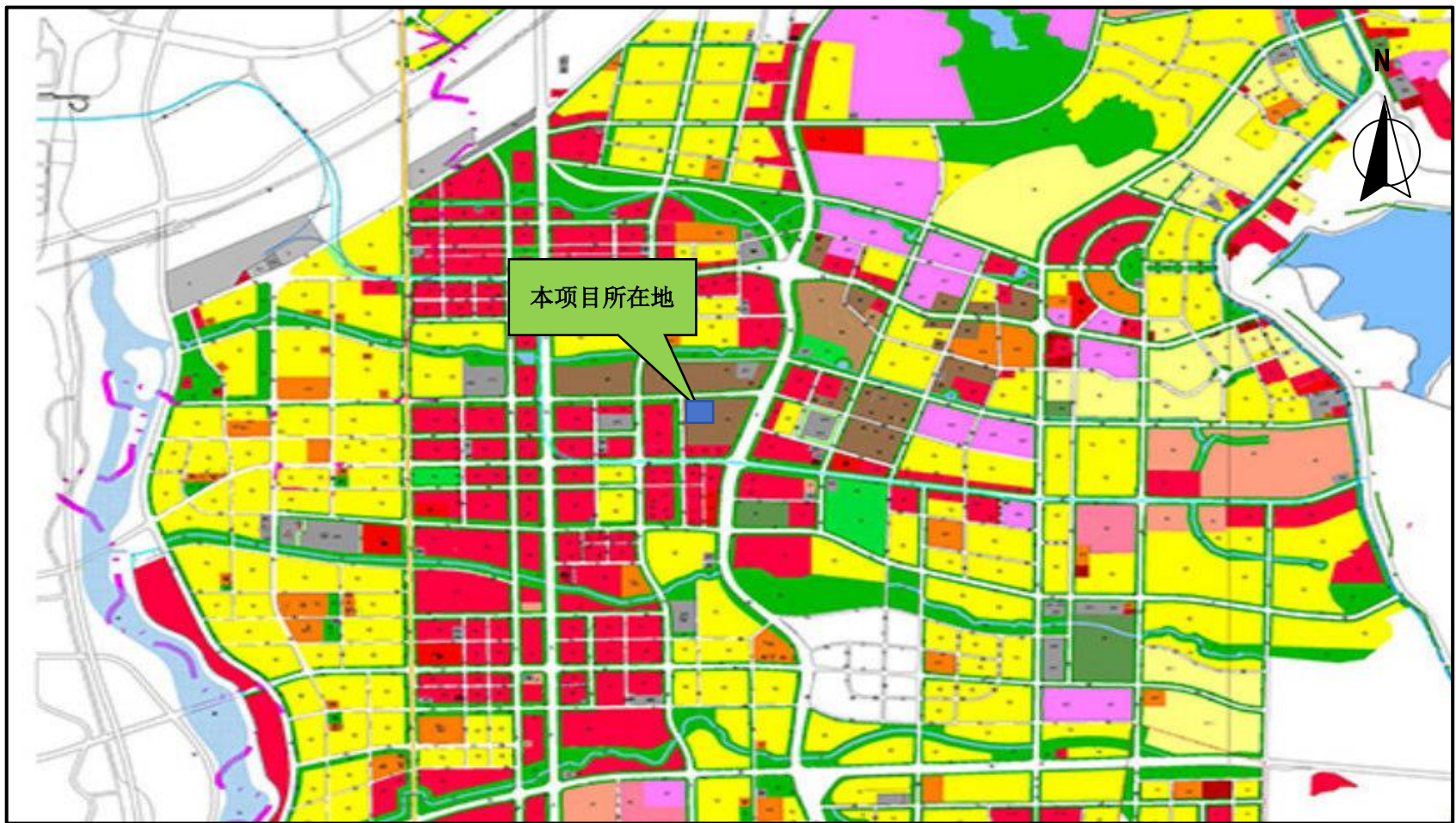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85	/	/	+0.1285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	+120
	COD	/	/	/	0.03	/	/	+0.03
	BOD <sub>5</sub>	/	/	/	0.018	/	/	+0.018
	氨氮	/	/	/	0.024	/	/	+0.024
	SS	/	/	/	0.003	/	/	+0.003
固体废物	废金属料	/	/	/	2.0	/	/	+2.0
	废塑料边角料	/	/	/	4.2	/	/	+4.2
	废成缆材料	/	/	/	0.2	/	/	+0.2
	不合格产品	/	/	/	4.8	/	/	+4.8
	废包装材料	/	/	/	0.2	/	/	+0.2
	废拉丝液	/	/	/	2.0	/	/	+2.0
	废拉丝液桶	/	/	/	0.1	/	/	+0.1
	废机油	/	/	/	0.1	/	/	+0.1
	含油抹布	/	/	/	0.01	/	/	+0.01
	废活性炭	/	/	/	0.8	/	/	+0.8
生活垃圾	/	/	/	1.5	/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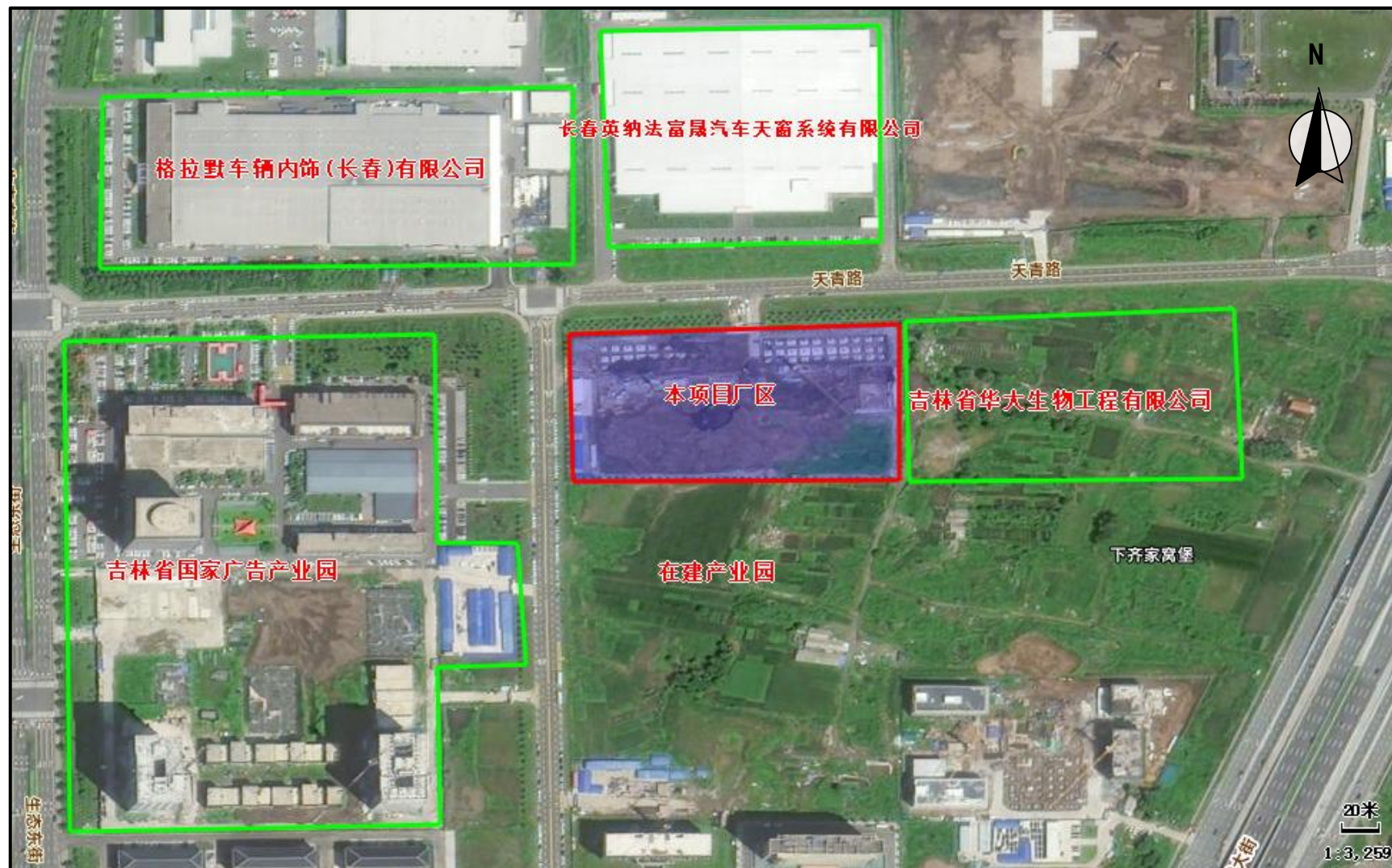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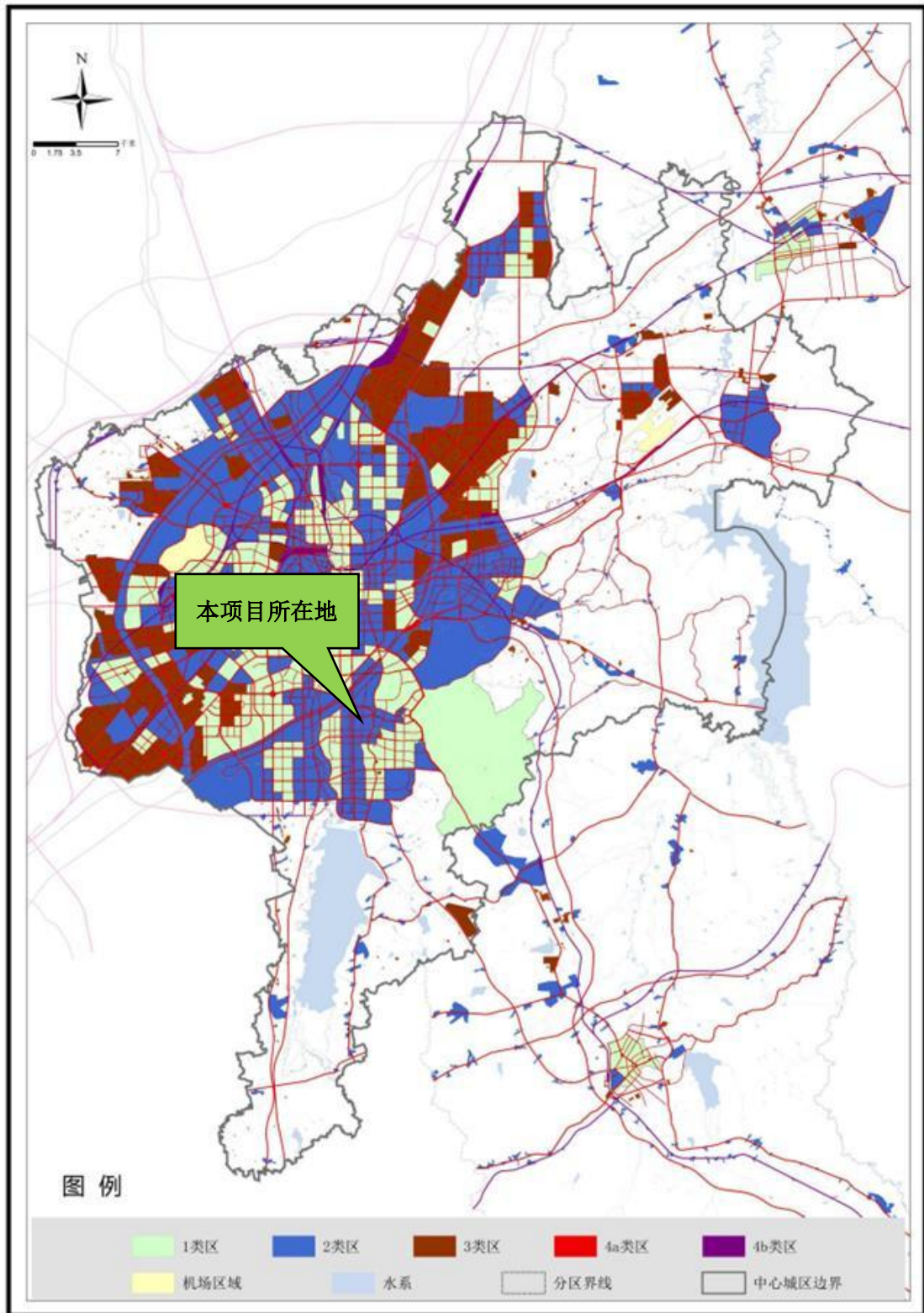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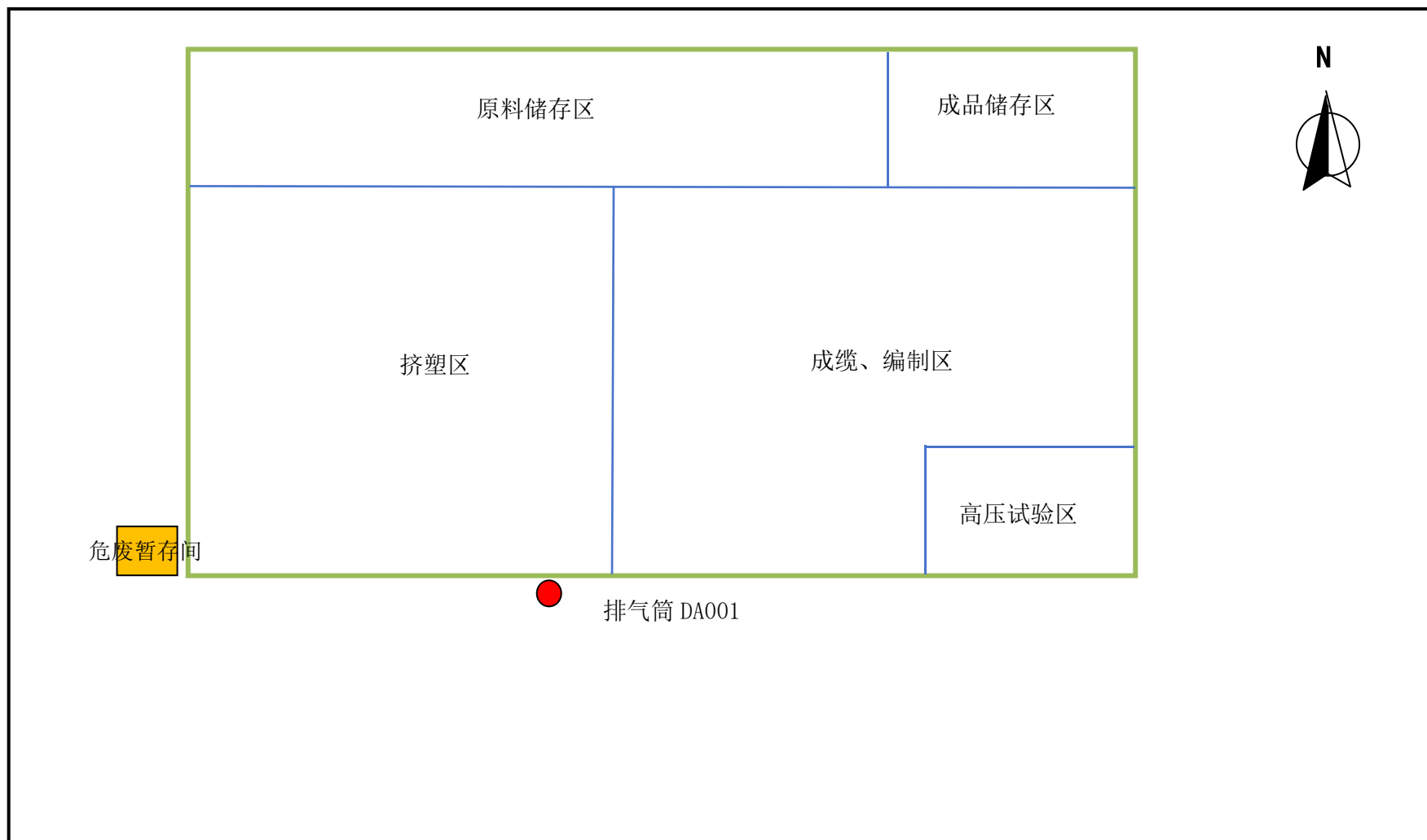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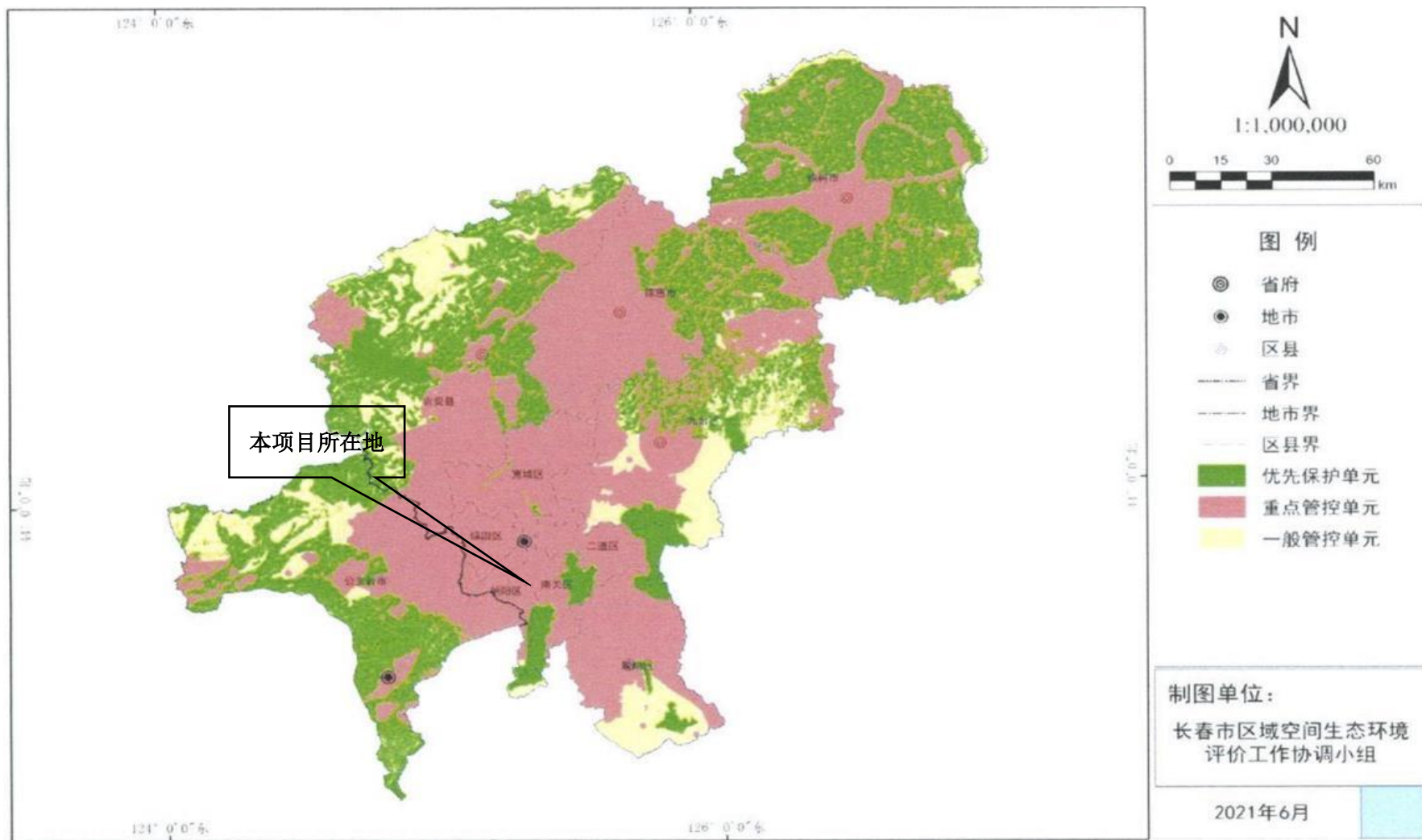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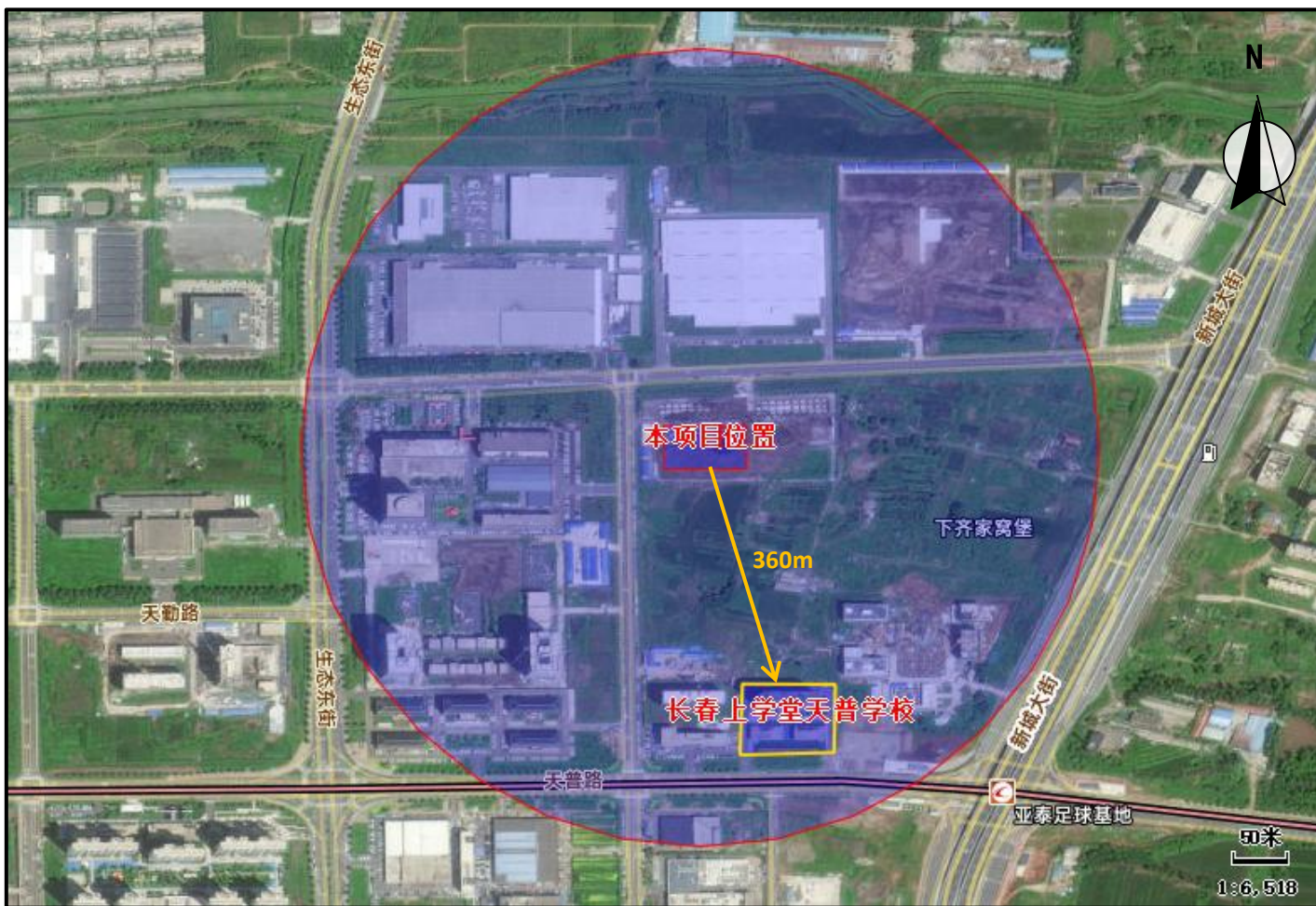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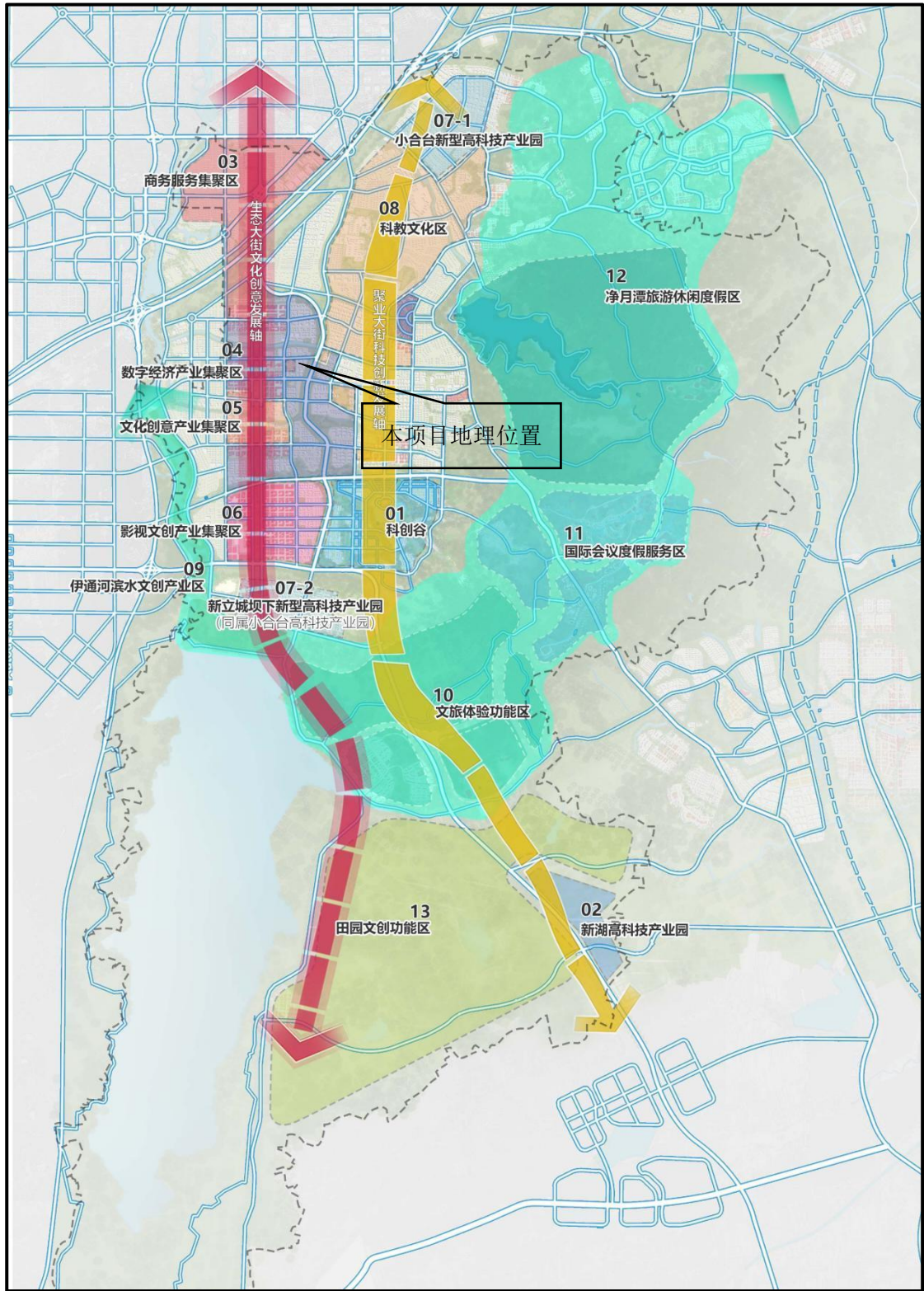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9 项目在开发区位置图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4〕1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概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依据《国务院

关于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7号),开发区于2012年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22.46平方公里。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草案),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出具的面积认定文件,开发区本次规划面积为44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净月区全域,北至小河沿子河、南接伊通满族自治县、西至伊通河、东接双阳区,包括彩织、博硕、德正、德容、永兴、福祉、净月、德馨和永顺等9个街道,以及玉潭、南湖、新立城等3个镇。

规划年限:2021年~2035年,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分为科创谷(发展信息研发、农业科技研发、现代农业生物基因研发、医养研发、医学应用转化、智慧诊疗、国际创新合作、科技孵化、产业数字应用研发等产业)、南湖高科技产业区(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产业)、商务服务集聚区(发展商务办公、商业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特色文创消费等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传感、数字服务、数字技术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冰雪体育、青少年文化创意、文创展演、创意美学设计、文创博览等产业)、影

视文创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动漫、游戏、短视频、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产业）、小合台高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新型装备制造、精工等产业）、科教文化区（主要为科研教育、文化创意基地）、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发展特色文创产业）、文旅体验功能区（发展特色民宿、郊野体验、田园创意、研学展览等产业）、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和田园文创功能区（发展农业研学旅游、乡村文旅、体验旅游、特色民俗文化等产业）13个功能分区。

###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 开发区近期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长春市净水一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text{m}^3/\text{d}$ ，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长春市第四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  $\text{m}^3/\text{d}$ ，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和第五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0 万  $\text{m}^3/\text{d}$ ，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远期拟依托上述现有的 3 座净水厂，并规划建设 1 座龙王庙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text{m}^3/\text{d}$ ，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

**供水状况:** 规划范围内尚有部分区域供水管网未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部分村屯居民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其余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分散式饮用水井供给。

**2. 排水工程规划:** 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近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东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text{m}^3/\text{d}$ ，2023 年底设计处理规模拟扩建至 30 万  $\text{m}^3/\text{d}$ ）处理，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

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B标准，经现有排污口排入伊通河。远期区内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东南污水处理厂和规划建设的新立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sup>3</sup>/d），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长环领办〔2021〕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2013）中B标准，经规划建设的排污口排入伊通河。

排水状况：已开发区域排水现状与规划一致，规划范围尚有部分区域雨水和污水管网未建成，村屯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区内规划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区内现有的长春净月潭供热有限公司、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净月事业部）、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富裕事业部）、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吉林省恒丰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和规划建设的新立城4号锅炉房等8个燃天然气锅炉房、规划扩建的东南热电厂供给。

供热状况：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热现状与规划一致，尚有部分区域未建成供热管网，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规划应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统一，充分衔接吉林省和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鉴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含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较为敏感，规划实施应进一步论证开发活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国家及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强有限人为

活动管理，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破坏自然生态环境。

（三）鉴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应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除观光旅游和研学外不得开展其他可能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相关要求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围设置缓冲带，避免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对区域内黑土地利用和保护。

（四）开发区所在区域地表水（伊通河、雾开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应加大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

（五）开发区规划范围涉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同时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按照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经常性

演练，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推动区内 3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

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权利人	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 其他规划用以西, 天青路以南, 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国颂新能源配电核心产品研发装备中心项目5#新能源设备组装厂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6378 GB00290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新能源设备组装厂 5#
面积	宗地面积: 2550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584.5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9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专有建筑面积: 5584.58平方米

丘(地)号  
8—3

558—9(101)

该宗地为共用宗地。需100%自持, 自持年限不低于10年。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所有的位于 的 5# 厂房（  
二  
租  
届满，  
在甲方享有该地块使用权下，乙方共有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三、交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当日，甲方应将自有 5# 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同时甲方保证建筑物不存在安全隐患。

## 四、租金及支付期限

1、租金按年结算，年租金为：第一年租金减免，第二年起租金双方协商后执行，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2、合同签订后，乙方若未按期支付甲方年租金，甲方有权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材料采购合同中的甲方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付年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乙方完全同意甲方按此方式结算年租金。

3、若甲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材料采购合同中的甲方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付年租金后，双方在相关材料采购合同结算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在不影响厂房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对厂房内部进行装



修、改造，甲方给予支持。

3、租赁期间产生的房产土地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出卖或抵押给第三方，如乙方转租，转租时应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应对厂房内门窗、室内采暖设施及房顶防水使用时加强防护，租赁期满后，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因建筑物质量问题产生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及其他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租赁期满，乙方如果继续租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终止租赁，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日或之前将租赁场所返还给甲方。若乙方在合同解除日后 30 个公历日内仍未能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则属乙方违约。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租金数额为基数，按照 LPR 的 2 倍标准计算违约金。

2、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负责整改至消除安全隐患为止，整改期间对应的租金无需支付。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名称 (盖章) 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大青路566号

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

帐 号:

承租方名称

司

地 址:

1号厂房、3号厂房、车库

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街支行

帐 号:

税 号:



#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 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区域规划符合性, 清洁生产, 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概况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千米电缆建设项目选址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青路666号(东经125度23分4.843秒, 北纬43度46分28.370秒), 租赁吉林省国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总占地面积5584.58m<sup>2</sup>, 总建筑面积5584.58m<sup>2</sup>, 项目建成后, 年生产电缆20000千米。

项目厂区西侧隔道路70米为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 厂区北侧隔天青路为长春英纳法富晟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东侧为吉林省华大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产业园，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运营期生产区塑料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喷码废气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水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油配比水全部消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 (3) 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合格产品、废金属料、废成缆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拉丝液、废拉丝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15m<sup>2</sup>，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 3、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结合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该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各类产品产能，细化拉丝油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如挥发性）；细化高压检验工艺过程，分析该过程是否涉及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核实项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3、补充拉丝油使用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简要补充恶挤出过程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特别是废活性炭产生量；结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亦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王旸志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该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各类产品产能，细化拉丝油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如挥发性）；细化高压检验工艺过程；核实项目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3、补充拉丝油使用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结合行业排污许可要求，简要补充挤出过程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挤出废气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马平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5年 11月 18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的产业分区，本项目是否属装备制造，与周围企业相容性，~~是否~~位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不是征求意见稿。

2.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产业园是否作为保护目标，核准与学校保护目标距离，应给出保护目标分布图。

3.充实高压检验工艺过程，是否有产污环节。细化拉丝油成分及理化性质。复核挤出冷却水是否定期外排。复核是否有废油墨筒产生。

4.明确拉丝油是否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复核挤出废气收集风量、集气效率（车间内负压，可做到90%）及活性炭吸附效率（二级活性炭，能否达到90%）？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复核VOC是低浓度大风量还是低浓度小风量，低浓度小风量适用活性炭吸附，低浓度大风量适用浓缩+催化氧化。

5.复核声源距厂界距离及噪声预测结果。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填充量及吸附的有机物量（VOC产生量0.63T，按吸附90%计，废活性炭量也远大于0.1T），完善危废间建设及管理的环保要求。

6.规范附图、附件。建议补充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完善平面布置图（附图5），是车间内平面布置？附图3是整个厂区的，本项目仅租用车间？附件中补充租赁协议。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千米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晟达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鲁振宇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位置、距离），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土地证中用地范围，说明用地现状及构筑物建设内容，补充租赁合同。

2、细化开发区沿革，结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规划环评、产业布局及审查意见，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核准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类型、代码及管控要求。

3、细化工程组成，充实高压试验区相关内容。补充产品质量标准。细化原辅材料种类、性状、成份及理化性质，细化存储方式及存储位置。核对冷却水及拉丝油配比水用量，分析该部分用水有无排放。

4、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复核排放量，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评价内容。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产废周期及存储能力，细化危废存储要求。复核声功能区、产噪设备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复核风险物质种类、储量及临界量，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5、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完善评价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18日